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范围内 10kV 公用配电站

站搬迁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_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3 楼
- 3、联系人：___张工___；联系电话：0769-88840570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资质（资格）具体要求：无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原有 10kV 公用配电站选址于达瑞项目地块北侧，将原有 10kV 公用配电站迁改调整为开关箱，项目建成后，移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负责后期管养工作。本次迁改工程内容包括五部分：安装部分、土建部分、拆除部分、带电部分及其他部分。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86.50 万元。

2、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定额工期编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geq 50\%$

3.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算方法*（1-报价下浮率）计取（其中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收费）。最终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相应专项费用。若造价咨询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工作费用已包含提供设计、施工各阶段服务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现场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费用中，不另行支付，结算时最终设计费不作调整。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八、验收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 2 家或以上，方可比选，按照中介超市规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项目，当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2 家时，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2、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我单位从资信、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确定服务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信证书；

(3) 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如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如有）；

(4) 报价书（格式自拟）；

(5) 服务技术方案；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6月10日



